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徵求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投票或批准。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申請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發出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向興業太陽能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興業太陽能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任命已獲得興業太陽能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有關認購事項及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將載於本公司擬適時寄發的通函內。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興業太陽能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劉紅維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